

時必須加以改良，且其位置之不同。地價自有差別

」，至於所請分十五年攤還，因該批土地款之清償合約中已明定應由承購人分八期廿四個月無息攤還（即首期三成，其餘七成分七期，每期三個月），應照合約辦理。

工務部門第四組

工務局

質詢議員：林振永、黃馨葆、林櫻燦、周洪根、羅文富、
林義盛

階段	年 度	完 工 日 期	路面整建面積(平方公尺)	水溝整建長度(公尺)	備 註
一	六十三年度	六十三年五月	九四、八四〇	三、二五〇	
二	六十四年度	六十四年五月	七五、二四〇	八、三六〇	2.1. 路面整建十四項工程 2.2. 水溝整建十一項工程
三	六十五年度	六十五年五月	六七、五九〇	四、八九〇	2.1. 路面整建四項工程 2.2. 水溝整建二項工程
四	六十六年度	六十六年五月	五九、四七〇	五、四九〇	2.1. 路面整建四項工程 2.2. 水溝整建二項工程

4. 問：郊區之都市建設，有何計劃？請說明。

答：本局興辦本市各項工務建設，一向重視市郊區之均衡發展，本府郊區發展兩年計劃，已於六三、六四年度執行完畢。從統計數字上看，郊區之發展較原市區為速。以後年度，每年仍將繼續編列預算投資於郊區建設，期能

加速完成郊區之道路、下水道、公園等公共設施。

5. 問：(1) 實施經過

答：(1) 實施經過
本市郊區巷清計劃自六十二年七月起開始實施以來，

計分為四階段詳如左表：

(2) 成果檢討

自巷清計劃實施以來，經施工完成之巷弄已達「巷弄道路平整化」「巷弄水溝暢通化」「巷弄清潔經常化」之目標確能促進巷弄之更新。

7 問：商業區，店舖式商店其停車場設置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商業區之店舖設置停車場之標準，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表列第二類之規定，店舖面積在二〇〇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之間時，應設五輛停車空間，超過二、〇〇〇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份每三〇〇平方公尺及其零數設置一輛停車空間。

8 問：工業區內店舖式工廠一樓爲廠房，其餘爲員工宿舍是否需要設置室外安全梯，願聞高見。

答：工業區一樓作爲廠房，其餘作爲員工宿舍，無須設置室外太平梯。

9 問：住宅區地下樓設置商場標準如何？請說明。

答：住宅區地下室設置商場，依照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不得設置大型之商店（或商場），目前本局依內政部頒布之供公衆使用建築物標準訂爲使用商店之總樓地板面積應小於五〇〇平方公尺。

10 問：市民依貴局核發建照建築完工乃請經戶政機關編訂門牌換事，據以申請使用執照，而貴局却以「……申請人如擅自以增加戶數變更以防火巷爲編訂巷弄門牌者，爲防止申請人違反建築法令，影響公共安全，應不予核准。」旋經起造人再據向戶政機關請求變更門牌而戶政機關

則以「門牌係依建築物住戶郵遞、尋訪、查核、管理之實際需要編訂」拒絕改編，因各持己見，致使起造人無所適從，無法申領使用執照，請問究應如何辦理？以便起造人有所遵循。

答：(1)建築物編訂巷弄門牌號碼係依都市計畫道路或經指定之既成巷道或私設巷道編訂，本局以建築物臨接建築線既成巷道，私設巷道而核發建照，故每戶之出入均可依發照核准道路或通道爲依據。

(2)防火巷爲建築基地內計算建蔽率，如編訂門牌，則防火巷變成出入巷路，繼則變成供公衆通行之既成巷，則影響鄰地建築基地之建蔽率計算，且出入通過鄰地而徒增糾紛，乃經本府曾以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府工建字第49436號函本局加強管理，防止防火巷編訂門牌以維護基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免增糾紛。

11 問：新工處承建之福和橋完工通車未滿三載，橋面已部份損壞，是否施工不良所致，責任誰屬？請說明。

答：福和橋橋面破損原因經邀集國內橋樑工程專家學者評審，初步認爲肇因於超載卡車超速輾壓所致，至於技術方面有無缺失，仍計畫洽請專家再予鑑定分析。

12 問：興建立體交叉道路，貴局有何構想？有無全盤計劃？答：近年來市區幹道交通量成長快速，主要交叉路口或鐵路平交道，交通阻塞與延滯日益嚴重，本局有鑑於此，先後有計畫的興建復興橋、復旦橋、林森北路地下道、羅斯福路公館地下道、基隆路高架、光復南路地下道等立

體交叉，以消除瓶頸，以強化幹道功能。目前並已計畫於北門、復興南路、桂林路、愛國西路等市區主要平交道配合財源陸續興建立體交叉，以配合鐵路電氣化。此外針對市區道路無法承負未來交通量成長，發展幹線性快速道路系統，目前已完成之環河南路高架及正興辦中新生北路高架道路，與南北高速公路市區段，均為未來本市立體快速道路系統之一部份。

13問：文林路業已編列預算拓寬，惟該路與中正路交接處人行車輛交通頻繁，可否在拓寬文林路同時於該處配合施工興建人行地下道，既可改善交通與行人安全，且同時施

工又可較日後興建節省費用，一舉兩得，請問局長以為如何？

答：文林路六十六年度已列預算部份，係從北段石牌橋至百齡路、中正路，至南段並未在計劃闢築路段內，有關建議興建人行地下道將於南段拓築時併案研辦。

14問：本市高樓大廈之興建日見增多，因之大廈興建施工損及鄰地之糾紛也隨之增多，致使糾紛重重，請問貴局有否簡單而有效之解決辦法請說明。

答：(1)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壞鄰房之處理，本局均依據內政部六十四年四月十二日臺內營字第六二二九一六號函及

本局六十四年八月五日北市工建字第二二二三五號函

報內政部之處理原則辦理，即建築工程施工中損及鄰房，經監造人鑑定繼續施工不致危及公共安全者，准予繼續施工。

(2)損壞之修復，原屬私權糾紛，起造人等須依法負責，

建築法訂有明文，宜由雙方自行協調解決，如無法解決，本局為協助雙方圓滿解決計，均召開協調會由本局代為協調，如協調不成，即請起造人或承造人委託建築技師公會鑑定修復費用，以為協調修復或賠償之依據。

15問：雙溪公園有否擴建至故宮博物院邊？請說明。

答：雙溪公園尚未擴建部份有五公頃之多，且該用地大部份均屬私有，所需土地收購費用龐大，本局目前尚無開闢計劃。

16問：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經本會通過有否土地權利關係人申請興建？如沒有其原因何在？請說明。

答：獎勵投資興建公園辦法，雖經貴會第二屆第十四次臨時大會三讀通過，但該辦法經內政部研商結果：因地下商場增加商業區用地面積不宜，宜併市場停車場一併研訂獎勵辦法。本案由本府專案小組妥研可行辦法中。

國宅處

問：一、政府為解決國民住宅的問題，正擬大批興建國民住宅，由於貴處人力、財力、土地均不足，確難以解決，是否應早日開放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以擴大解決市民住的問題，請說明。

答：政府為配合經濟快速發展輔導民間雄厚財力，運用龐大資金，以提供土地，廣建國民住宅，業已提供資料，送請內政部研擬完成「鼓勵民間投資興建住宅辦法」初稿，現內

政部正會同省、市政府進一步研議中，一俟定案即可報請行政院頒佈實施。

本市以往因無法令依據，致與民間合作興建，迄未展開，俟該辦法奉中央頒佈，當即據以辦理。

問：二、新違建之拆除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關於新違建處理情形如下：

一、屬於實質違建一經查報，應即由警察局指揮監督拆除大隊立即執行拆除，凡因遲延執行拆除引致違建人陳

情、訴願案件之處理，答辯等均由警察局負責辦理。

二、經警察管區派出所（轄區內里幹事）以勒令停工之程序違建，工務局應依（六二）府工建字第三一五九六號公告暨依建築法第八六、九三條之規定切實依限認定，通知違建人補辦手續或通知拆除大隊拆除。

問：三、貴處六十四年度及六十五年度興建國民住宅執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答：一、六十四年度興建國宅及整宅情形：

六十四年度主要工作為完成整宅四、〇三六戶。至於原計畫興建國宅一、三〇〇戶，因預定興建地點之華江二期區段征收土地及五分埔變更都市計畫案延誤，除完成劍潭預鑄國宅九〇〇戶，華江傳統式之四五戶，其餘為配合中央六年興建國宅計畫，則予移列六十五年度計畫實施。

二、六五年度計畫興建一、九四二戶，已施工計有：

1 內湖大華新村一二〇戶。本六五年六月底前可完成

。

2 華江零星土地（即一期征收贍餘土地）興建一四〇戶，亦可于六月完工。

3 五分埔山上一二〇戶，預定十二月間完工。

4 西園路一九三戶，六月底亦可完工。

以上施工中計五七三戶，其餘一、三六九戶，已大部完成設計，一俟華江臺糖土地及二期區段征收土地取得後，即行發包施工。

三、房屋建造費較長，跨越年度，在所難免，爾後當儘量提前計劃，期能配合良好。

工務部門第五組

工務局

質詢議員：譚鳴皋、周恂、周英英、陳良光、荆鳳崑、

周陳阿春、盧林素琴、張建邦、李黃恒貞

7 問：保護區通盤檢討案未見積極實施原因何在？

答：保護區面積遼闊，公開展覽後都委會為慎重處理市民意見，均詳加討論，並由專家委員等詳勘現場，故需要較長時間。目前除士林區部份之公民團體所提意見尚在審議外，其餘均已審議完竣，將於近日內報請內政部核定。六年工務建設計畫未盡完善，可否多方周諮予以改進。

答：(1) 本局根據中央六年經建計畫之指導原則參酌本市之實際需要擬訂本府工務六年建設計畫，現正積極作業中。

(2) 市民對公共設施之要求是愈完善愈好。例如：道路之